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508

### ➤ 国务院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新华社消息 8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提升创业创新活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认为，开发应用好大数据这一基础性战略资源，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会议强调，要顺应潮流引导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政策支持，着力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建立市场化应用机制，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与需求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产品体系，使开放的大数据成为促进创业创新的新动力。

### ➤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正式纳入国家职业分类

7月29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审议并颁布了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下称《大典》），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作为新职业正式纳入《大典》，标志着其职业身份在“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上首次得以确认。

据了解，新版《大典》共分为8个大类、75个中类、434个小类、1481个职业。其中在“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中类下增加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小类，下设“专利代理专业人员”“专利审查专业人员”“专利管理专业人员”“专利信息分析专业人员”等4个相关职业。

据介绍，自《大典》修订工作启动以来，为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纳入国家职业分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局人事司组织成立《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多次组织召开工作讨论会，研究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应纳入《大典》的职业种类设置情况。同时，成立专题调研组，面向全国共采集职业信息近6000份，形成调研报告，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起草形成《大典》修订建议稿上报国家《大典》修订办公室。建议稿上报后，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召开会议讨论修改方案，并赴人社部汇报沟通修改思路，征求意见建议，经多次研究，结合实际形成并上报了最终修改方案。

有关人士表示，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成为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知识产权行业已成为社会影响力较大、从业人员较多的行业之一，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对知识产权队伍建设、事业发展有重要意义，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迫切需要。（通讯员曾凡夫、王斌）

### ➤ 专利申请人如何进行分案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专利申请的单一性要求，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可以主动或者依照审查员的意见提出分案申请。

设立分案申请制度的本意是考虑到当一件专利申请存在单一性缺陷时，可以为申请人提供一种救济方式，是给予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不能被保护的其他发明创造以保护的一种救济途径。此外，分案申请作为一类特殊申请，享有其特殊的权利，分案申请可以享有原申请的申请日，原申请有优先权的，可以享有优先权日。同时，提出分案申请也有其特殊的要求，分案申请的内容不得超出原申请公开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另外，分案申请的递交时机应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或者依据审查员意见提出，分案申请申请人应与原申请一致，发明人也应与原申请一致或是其中部分成员。下面笔者就分案申请的情况进行分析，以期为申请人提供参考和借鉴。

##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机

依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是以原申请的状态为依据的，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审查员已对原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分案申请应当在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出，即申请人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出；另一种是审查员未对原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且原申请尚未被驳回、也未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的，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如果分案申请仍然存在单一性缺陷，申请人可以主动或者依照审查员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再次提出的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也应当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在审查实践中，由于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较长，审查员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时，申请人可能已经错过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分案申请递交时间。为尽可能地考虑申请人的利益，使其获得最大限度的专利保护，对再次分案的申请，申请人如若能够提交审查员发出的指明了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其递交时机可不受原申请状态的约束。

## 分案申请的案件分析

某申请人于2011年11月25日提交分案申请，该分案申请的原申请于2008年2月29日已被视为撤回且未恢复权利。该申请人再次分案申请A2针对的分案申请A1已授权，审查员未针对该分案A1申请发出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

由上可以看出，申请人提交再次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状态已不满足分案申请的递交时机，申请人应当提交审查员针对分案申请发出的指明了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申请人如若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该分案申请应被视为未提出。

但是申请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而是提交了一份关于申请人与审查员讨论内容的表格。该表格内容记录了申请人与审查员关于分案申请的电话沟通内容，提及修改后的申请文本可能涉及单一性的缺陷。上述这份表格是否合规呢？是否可以作为相应的证明文件呢？

依据书面审查原则以及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即一件专利申请如若存在单一性缺陷，审查员应于审查意见中告知申请人该缺陷并指定修改的期限。因此，上述表格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替代审查员发出的通知书作为相应的证明文件。

## 分案申请的优先权

分案申请作为一类特殊的申请，作为原申请分离出来的一部分，可以享有原申请享有的优先权。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案申请的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也就是说分案申请能否享有优先权，是基于原

申请中优先权的状态决定的，如果原申请要求了某项优先权，并且该项优先权成立，则分案申请可以享有优先权，保留该优先权日；如果原申请没有要求或者要求了但并未享有某项优先权，则分案申请也不能享有该项优先权。

然而，分案申请并非天然继承原申请享有的优先权，分案申请本质是一个独立的新申请，适用于各种法定的期限，其优先权声明的提出时机也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即在提出分案申请时填写要求优先权声明。同时，分案申请也具有区别于一般申请的特殊性，如果分案申请提交时未提出优先权声明，而分案申请的内容实际涉及到优先权，那么分案申请如未要求该项优先权，则在后续的实审程序中，原申请可能影响分案申请的新颖性，造成分案申请丧失新颖性而不予授权。对于这种情况，为最大限度地保护申请人的权益，在实际审查流程中，也给予申请人以救济的途径，给予申请人恢复该项优先权的机会。申请人可主动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缴纳恢复费。

由上可知，分案申请是否享有原申请的优先权的权利，对于分案申请本身意义重大，可能直接影响分案申请能否获得授权，因此，为使发明创造能够取得最大限度的保护，避免由于恢复权利造成的损失，申请人在提交分案申请时应注意在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提出声明。（高霖 宣晓晨）

## ➤ 浅析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据统计，自2014年5月1日起允许对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进行专利保护以来，已经授权的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达到了数千件。根据现行审查标准，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被限制为图形用户界面与硬件设备的组合。笔者认为，给予图形用户界面本身外观设计专利，将能够使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降低权利冲突的可能性，鼓励图形用户界面方面的创新。

### 图形用户界面的行业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八号文规定，能够被授权的涉及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客体是“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基于此规定，目前所有授权的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都是图形用户界面与硬件设备的组合。

目前积极提交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创新主体不仅包含硬件设备公司，例如中兴、华为、联想等；还包括单纯进行图形用户界面设计的软件公司或者提供网络应用的互联网公司，例如，主要提供视频音频服务的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搜索和安全服务的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和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电子商务的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笔者通过调研一些软件公司获得的图形用户界面专利发现，在一些专利中的硬件设备的形状与知名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极其相似。对于软件公司来说，使用他人的硬件设备作为承载自己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壳”以满足审查的要求实属无奈之举。然而，其后果是极有可能与他人的著作权或者专利权产生冲突。

### 现行标准的法律问题

专利对于权利人的一个重要价值在于通过一定期限的垄断权保护其创新、提高竞争能力、占有市场份额。

基于目前审查规定授予的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其保护范围为图形用户界面与硬件设备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组合，潜在的直接侵权人将仅局限于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承载有图形用户界面的硬件设备制造商、销售商和进口商，而不包括仅仅设计图形用户界面的软件开发商。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对于间接侵权则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因此,无论是仅设计软件的创新主体还是既设计软件又设计硬件的创新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均会遇到一些法律上的障碍。

对于仅设计图形用户界面的软件创新主体而言,其图形用户界面的流通环节通常是:图形用户界面软件开发商将软件放到互联网上,最终用户通过网上商店或者网站链接下载图形用户界面软件到自己的手机或者电脑上进行使用。

在该流通环节中,无人将会由于非法使用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中的创新图形用户界面而承担责任,因为软件开发商不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承载有图形用户界面的硬件设备,网站所有人通过仅提供各种应用而不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承载有图形用户界面的硬件设备,最终用户为消费者属于非商业使用目的使用,都不存在侵权行为。

侵权诉讼的被告只能是那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已经承载有图形用户界面的硬件设备的制造商、销售商和进口商。即只有既设计软件又设计硬件的厂商有可能成为侵权人,例如联想、中兴通讯、华为、小米等。

然而,对绝大多数图形用户界面的创新主体来说,其竞争对手是那些软件开发者。这些软件开发者最有可能将相关专利中的图形用户界面“借用”到自己的软件设计中。因此,仅设计软件的创新主体需要仔细斟酌,确定是否能够确实利用专利帮助自己。

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可获授权的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除了图形用户界面外,其保护范围将至少包含硬件设备的形状特征。

在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将承载图形用户界面的硬件设备所有形状特征设计为申请日前的惯常设计,虽然需要花费一些周折,但毕竟经过努力基本可以做到。然而,在硬件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已经缩短为三个月到半年的情况下,想要证明竞争对手最新型号的硬件设备所有外观设计特征都为惯常设计太过乐观,因为硬件设备的更新多少都会有些形状上的改变。

因此,对于既设计软件又设计硬件的创新主体来说,行使权利时也绕不过需要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硬件使用了惯常设计的责任。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目前能够授予专利权的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对于有效保护无论是软件公司还是硬件厂商的设计创新,都存在一定难度。

## 保护的新趋势

图形用户界面创新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而蓬勃发展起来的。近些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领域出现了大批国际级别的优秀公司,包括阿里巴巴、腾讯、小米、华为、联想等。在软件等附加值高的衍生品上进行投入和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已经成为很多公司的战略和商业模式。如果允许对图形用户界面单独进行外观设计保护,而不再依赖硬件设备作为载体,将使创新主体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并消除绝大多数法律上的冲突和矛盾。

笔者欣喜地感受到,相关部门已经开始考虑图形用户界面专利的权利行使方面的问题。相信不久,相关法律法规会进一步完善,从而为创新提供充分保护。(吴丽丽 黄必青)

## ➤ 开发非独立运行的“补丁”“外挂”侵权吗？

编者按:熟悉微信红包的人们,可能听说过微信红包外挂。用户安装这种外挂程序后,只要打开,就能自动“秒抢”群里所有的红包。当开发者使用者对这类“补丁”“外挂”趋之若鹜时,它的合法性受到质疑。本文通过分析“补丁”“外挂”的工作原理,对其是否侵犯了主软件的著作权以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进行了分析,希望对这一话题的探讨有所裨益。

在软件应用中，人们经常会感到某一软件的某个功能操作起来非常繁琐，例如，在运用某个社交软件时，只能逐一添加好友，而不能批量操作。为了解决类似问题，一些软件开发商就会针对这些热门软件的功能短板，量身定制相应的辅助程序或者加强程序。由于这些程序的作用是帮助用户强化主程序的某个功能、提高软件运行效率，本身不能脱离主程序独立运行并发挥功能，因此常被称为“补丁”或者“外挂”。由于其地位与“咖啡伴侣”极像，笔者认为也可以称之为“软件伴侣”。

实践中，开发“软件伴侣”的通常是主软件开发之外的第三方，这就使得“软件伴侣”自出生之日就面临这样的问题：它是否侵犯主软件程序的著作权或者对其构成不正当竞争？众所周知，“软件伴侣”的运行离不开主软件运行，当主软件启动后，“软件伴侣”通过调用或改变主软件的数据，实现改善主软件功能或效率的目的。那么，这一过程是否会侵犯主软件的合法权益呢？

## 一问

是否侵犯主软件的复制权？

对于不能独立运行的“软件伴侣”而言，由于其并未复制主软件的主要部分，因此不能独立运行从而代替主软件，而必须以主软件的实际运行为前提。

当软件程序运行后，通过给主软件发送程序化的命令（例如比人工操作更有效率的批量化命令）从而得出结果，或者通过附加运行后改变主软件在运行中的中间数据从而实现电脑用户预想的效果。例如，某一游戏主程序要求用户通过不停点击鼠标砍某棵树而得到积分，而相应的“软件伴侣”就可以模拟用户的鼠标点击，从而向游戏主程序发送相关的数据，从而实现同样获得积分的结果。

“软件伴侣”在运行过程中可能调用的仅仅是主软件程序的内存函数或复制内存地址、服务器数据等，这些数据并不等于程序，因此这种复制仅仅涉及了源代码中的少数内容，并且这些内容并不能构成相对完整的作品，从而难以断言侵犯了主软件的复制权。

## 二问

是否侵犯主软件的修改权？

虽然“软件伴侣”在运行时对主软件的自然输出结果或运行方式进行了修改，但笔者认为，这并未侵犯主软件的修改权。

第一，从“软件伴侣”的运行机理可知，“软件伴侣”仅仅是对主软件功能的某种加强和优化，相应地，其目的不是为了改变软件受版权保护的“代码化指令序列”，而是改变其结果呈现方式或者修改其运行过程中的中间数据。这些软件运行中的中间数据既不是计算机程序，也不能作为作品类型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更为重要的是，一旦“软件伴侣”关闭，而主软件重新启动时，由于没有“软件伴侣”的影响，主软件的运行又会与最初状态无异。换言之，“软件伴侣”只能在主软件和自己同时运行时发挥临时修改中间数据的作用，一旦主软件重新启动并单独运行，其运算方式、运算结果不会有任何改变。

第二，用户有权对自己合法持有的软件进行修改。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因此，为了改进主软件的功能或效率，用户有权通过使用“软件伴侣”的方式而改进其功能、性能。

第三，向用户提供“软件伴侣”的行为不构成“引诱侵权”。有人质疑，尽管用户有权用“软件伴侣”在运行中修改其合法持有的主软件程序，但是《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还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但笔者认为，《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的是向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而“软件伴侣”

充其量只是一个修改工具。如前文所言，“软件伴侣”本身并不包含主软件的主要文件，因此并非“修改后的主软件”，而只是在运行过程中修改主软件程序临时性数据或功能的工具，因此不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使用“软件伴侣”如前文所言不构成侵权，因此向用户提供“软件伴侣”的行为同样不构成“引诱侵权”。

三问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那么，不能独立运行的“软件伴侣”是否会对主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呢？软件对他人造成的不正当竞争损害，不但包括现实损害，还包括潜在的市场利益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必须是有边界的。要确定这种影响的边界，关键在于判断“替代作用”。换言之，如果提供“软件伴侣”的结果是替代了主软件，就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所谓“替代作用”，就是指对他人软件形成市场竞争，最终导致他人产品的市场销量下降和利润减少。

笔者认为，“软件伴侣”并不会和主软件本身形成竞争关系。

首先，“软件伴侣”对主软件的利用关系不会导致主软件销量下降，反而会促进其市场份额。因为“软件伴侣”不能独立使用，必须以主软件的运行为前提，并且其存在价值是以提高、完善主软件的用户体验为目标，因此不但不会造成主软件销量下降，反而会促进其扩大市场份额。但是，对于“软件伴侣”的营销不能让产品的消费者产生混淆。如果恶意搭乘主软件的商誉，使消费者误以为“软件伴侣”与主软件出自同一个开发商，同样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其次，从社会公益角度分析，也不应限制此类产品的开发和消费。笔者认为，对于引用软件作品的少量的非实质性内容或数据的产品，应当允许其他经营者进行合法的产品竞争。这是因为国家不仅应该保护软件作品，也有义务帮助公众了解新知识、提高精神生活质量。如果无限制地禁止第三方生产与作品有关的一切衍生品（演绎作品除外）并将这些衍生品的营销归于原作者专有，就会产生很多令人难以接受的结果。例如，中小学教材的著作权人可以主张市场上的同步辅导习题不得引用自己教材中的任何内容，因为自己将会出版官方的同步辅导书。又如，电影制片人可以主张他人影评不得引用电影中的具体情节、截图、台词等，因为自己将会推出官方影评。显然这些逻辑推演的结果事实上都有违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精神，是令人匪夷所思的。（袁博）

## ➤ 美国推迟了域名系统的权力移交

美国商务部计划放弃对互联网域名系统剩下的主要部分的国家管控权，称权力移交至少要到2016年9月才能完成，推迟了本该在下月到期的完成移交的期限。

所述系统为互联网数字分配机构（IANA），其在全球域名系统的任何更改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美国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局长 Larry Strickling 在8月17日发布的一篇博文中说，NTIA 赞扬到目前为止在权力移交方面取得的“巨大成果”，但他同时说：“当我们在2014年3月宣布我们打算完成DNS私有化的计划时，我们同时指出我们与ICANN实施与DNS有关的技术功能的合同是到2015年9月30日到期。然而，在过去几个月里越发明显的是该机构需要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随后让美国政府审查了该计划，并且如果获批将随后实施该计划。”

Strickling 写道：“因此，在今年5月，我们要求该机构制定权力移交计划，注明他们完成和实施其计划所需的时间。在考虑进了征求公众意见以及美国政府评估和实施计划所需的时间后，该机构估计它将在2016年9月完成移交工作。针对他们给

出的反馈，我们通知了国会，我们计划将我们与 ICANN 的 IANA 合同期延长约一年的时间，即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如果超过了 2016 年，我们还可以根据需要 will 将合同期限最多再延长 3 年。”

有人可能会注意到奥巴马政府的下一届政府将在 2016 年 11 月进行选举，这或许会在来年以后使该计划又增加了一份不确定性。

Strickling 说将合同延长一年可能会为该机构完成其移交工作提供时间。正如我们在近期发布的《联邦纪事》上公布的那样，我们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并评价该计划。

他还描述了 IANA 监管权移交实施阶段的努力，包括 NTIA 要求 Verisign 和 ICANN 提交一份计划，详述如何最好地移除 NTIA 与根区管理有关的行政职能。他们制定了一项计划，概述了一份技术方案以及测试制度。

ICANN 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负责管理与域名系统有关的技术方面。Verisign 是美国私营部门互联网安保公司，负责管理 .com 这一扩展名。在取得 NTIA 的授权后，它在编辑和传播互联网根区文件方面拥有独一无二受信任的作用。（编译自 ip-watch.org）

## ➤ Win10 真实成本：不能用盗版软件和未认证硬件

毫无疑问，Windows 10 是今年关注度最高的科技产品之一，全新的界面设计、全平台覆盖、集成语音助手甚至是全息应用体验，都是值得关注的亮点。然而，在正式发布之后，Windows 10 似乎并不一帆风顺，先后经历了强制更新（造成系统崩溃）、禁用用户首选项、隐私问题、用户数据收集等等问题。

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用户服务协议是：Windows 10 有权扫描用户硬件内的所有软件，判断其是否是盗版非法软件，并实施禁用。这就意味着，Windows 10 能够自动禁用未经授权的硬件设备、禁用用户安装的盗版软件和游戏。也就是说，“免费”的 Windows 10，真实的使用成本要比一些用户想象的要多。

当然，使用盗版软件、游戏，并不是什么光彩的行为，这对于整个软件行业发展百害无一利。从这个角度来说，微软试图通过 Windows 10 构建一个正版的软件平台，是一个非常正常的想法。另外，此举或许还与 Xbox 有关，因为 Windows 10 也即将登陆 Xbox One，游戏利润对于微软来说也是极为重要的收入，所以版权限制非常严格。

唯一令人担心的是“未经授权的硬件”限制。比如，玩家在使用 Windows 10 PC 玩游戏时，购买的第三方手柄如果没有经过微软认证，则无法使用。试图将桌面平台打造成苹果 iOS 那样的高限制移动平台，是否是一个正确的方向，显然还需要更多时间验证。不过，Windows 10 刚刚发售便遭遇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似乎也为其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鹏飞）

## ➤ 统一专利法院伦敦分院揭晓

英国知识产权局透露了未来的统一专利法院（UPC）在英国的中央和地方分部的选址。

英国知识产权局高呼这是推出 UPC 的“重要一步”，还称其于 8 月 11 日在伦敦签署了与阿尔盖特塔的租赁合同。

UPC 的三个中央分部将位于巴黎、慕尼黑和伦敦。伦敦分部将审理与化学和医药事务有关的纠纷。

英国的知识产权大臣内维尔·罗尔夫男爵夫人 (Neville-Rolfe) 说签署租赁合同是英国推出 UPC 准备过程中的里程碑。

她说：“阿尔盖特塔地处核心中央区域，将成为现代法院的理想之地，从而为英国和欧洲的最前沿的创新企业提供支持。”

UPC 将审理统一专利纠纷。为了使法院生效，必须有至少 13 个国家签署 UPC 协议。

法国已经批准该协议，它和德国以及英国必须在 13 个国家之列。至今，8 个国家已批准了该协议，葡萄牙是最近批准的国家。

Bristow 律所的合伙人 Alan Johnson 说，选择阿尔盖特塔表示英国全心致力于将伦敦打造成欧洲专利的诉讼中心。

“政府已拿出 1800 平方米的办公空间。对设计师而言这是一幅足够大的画布，足够容纳 4 个 100 平方米的法庭，其中两个法庭还能连在一起形成一个能够容纳当事人最多的案件的超级法庭。”

他说：“对支持 UPC 的英国人而言，建成一个全新的超现代设施是一场伟大的胜利，那些怀疑英国不致力于执行该项目的人已经被证明是错误的。”

位于英国的组织“特许专利律师协会” (CIPA) 对此消息表示欢迎。

CIPA 的主席 Andrea Brewster 说：“我们有信心法院会取得成功，将使英国的首都成为化学和医药领域所有专利活动的中心。”

“政府在努力使 UPC 成为现实。伦敦中央分院的成立维持了英国作为卓越的专利诉讼中心的地位。”

她说：“英国可以利用该法院扩展伦敦已有的声誉，并将首都伦敦变成全球知识产权法中心。”(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 ➤ 泰国著作权法修正案生效

据外媒曼谷邮报 (BangkokPost) 8 月 5 日消息，泰国官方已经向网民发出警告：在线分享信息前，务必仔细考虑，因为这可能导致违反著作权法修正案而让网民面临严重的惩罚。

于日前生效的泰国著作权法修正案取代了已经使用了 21 年的原始法案，根据这部修正后的法案，著作权侵权者或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违反著作权法修改案的人，如果经法院判定有罪，必须赔偿受害者两倍的损失。

该修正案旨在保护版权所有及版权保护技术。如，加密的音乐或者印有水印保护的图片。修正法案规定，侵犯版权保护技术者，如，强行获取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黑客，或者为自身利益私自删除图片水印的人，将被处以 1 万至 10 万泰铢的罚款。若将受侵犯的版权保护技术用于商业用途，罚款将增至 5 万至 40 万泰铢，此外还要面临 3 个月到 2 年的监禁。

### 著作权法修正案中的“可为”与“不可为”

“可为”：

1) 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供个人使用的有版权保护的图片，但是必须注明版权所有；



2) 将受版权保护的图片用于教育目的，如报告、作业，但是一定要注明来源；

3) 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或图片用于商业用途，但必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

4) 为商业目的而播放视频片段，但是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不可为”：

1) 删除版权信息；

2) 将有版权的图片用于一个组织内部的会议或演讲；

3) 将有版权的图片用于社交媒体、商业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如广告牌、书籍、T恤、银幕，广告）的商业用途，但没有注明版权；

4) 未经允许编辑有版权的图片，将其用于商业用途；

5) 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而下载音乐、电影或者供他人分享的内容；

6) 删除图片上的水印，可能导致侵犯版权的行为；

7) 复制有版权的 CD、书籍和 DVD，并用于销售；

8) 普通的盗版行为将被处以 2 万至 20 万泰铢的罚款；出于商业目的的盗版行为将被处以 10 万至 8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 6 个月到 4 年的监禁。

泰国知识产权部总干事马里 (Malee Choklumlerd) 女士称，这些严厉的惩罚是在警告人们，特别是网民和 LineApp 用户，一定要慎重考虑在互联网上分享内容。互联网用户在复制、在线分享或者把受版权保护的文本或图片粘贴在他们的 Facebook 页面时也要更加小心。

她表示，实际上，即便是在线分享“早上好”贴纸，只要创建贴纸的人要主张自己的权利，分享者也会构成著作权侵权。

人们必须要了解网络内容的使用条件，知道自己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使用这些内容。马里女士说，通常使用一两张没有多大意义的图片，而且没有把他们用于商业用途的行为属于不违反著作权法的“正当使用”。当互联网用户要将这些内容用于个人或学术目的时，他们不需要征得文本或图片版权所有者的同意。可是，无论何时，人们都应该注明版权或材料出处，确保你的使用不会妨碍到版权拥有者的任何利益。

她还补充道，根据修正法案，未经允许在博客中嵌入 YouTube 视频剪辑可能被视为蔑视法律的行为。（邓淑清）

## ➤ 韩国拟统一史观 收回课本出版权

今年适逢战后满 70 周年，就在各国对于东亚史的辩论不断增温之际，韩国教育部则在日前表示，韩国政府可能在 9 月收回民间出版社对历史教科书的出版权，未来改由政府统一出版，消息传出后，引发反对派抗议，认为这将让史观单一化，不利民主发展。

《金融时报》报导，深受韩国总统朴槿惠信赖的韩国教育部长黄伍延，5 日接受韩联社访问时表示，“历史教育应避免人民分裂”，目前坊间的历史教科书五花八门，可能造成认知上的困惑，若有必要，不排除将由政府统一出版成“单一化的历史教材”。

报导指出，在东亚，历史教育始终是争议不断的话题，特别是中韩对安倍企图淡化日本在 20 世纪初的殖民侵略行为，提出强烈谴责。

安倍晋三一直呼吁教育要避免“自虐史观”，今年 4 月也有消息传出，日本教科书出版社删减对日本殖民统治朝鲜半岛、慰安妇争议等描述，导致韩国政府因此召见日本驻韩大使。

不过，韩国政府“控制”历史教学大纲，并非偶发，1974 年军事统治时期，该权力便被赋予；2010 年被废止之后，韩国各级学校虽可自由选择民间出版社出版的历史教材，但这些教材在出版前，仍须获得韩国教育部的审议、核准。（记者 李侑珊）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